國立臺南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:本辦法依據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擬定。

第二條 目的:為維護師生健康、淨化校園、維護建築物安全、推廣校園無 菸環境。

第三條 具體作法:

- 一、本校各場所一律禁菸,並於各建築物明顯處及各校門口處設置 禁菸標示。
- 二、教職員工之菸害宣導由學務處辦理,違規懲處由人事室依本校 相關規定及菸害防制法辦理。
- 三、外包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宣導及違規懲處,由總務處負責並依菸害防制法辦理。
- 四、學生菸害宣導及違規懲處,由學務處負責並依「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」處理。
- 五、全校教職員生對於在校園內吸菸行為者均有規勸舉發之責。
- 六、學務處定期舉辦菸害防制教育,並視須要辦理戒菸教育。
- 七、依本校「菸害防制權責分工」(附件一)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菸害防制權責分工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	中華民國112年0月21日111学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單位	分工
學務處	1. 菸害防制主管單位。
	2. 受理學生違反禁菸規定之通報與罰則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
	十二條第七款:違反校內各單位相關規定,情節輕微者,予以
	記申誡一至二次之懲處;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
	款:在宿舍區內吸菸者(記四點); 屢勸不聽者,依「菸害防
	制法」移送衛生單位裁處〕 -生活輔導組。
	3. 吸菸熱點主動巡查-生活輔導組。
	4. 輔導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,並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活動
	-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	5. 針對吸菸者辦理菸害防制衛教,提供或轉介戒菸醫療院所-衛
	生保健組。
	6. 辦理20歲以下違規者之戒菸教育(2小時);未滿20歲者於1
	年內再次違反,得延長戒菸教育時數〔依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
	第2款: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
	者,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,並按次處罰;行為
	人為未成年者,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]-衛生保健組。
	7. 本校「校園菸害防制」對於加強所屬人員宣導,由衛生保健組
	負責,另生活輔組加強對住宿生菸害防制宣導、課外活動指導
	組加強對社團學生菸害防制宣導、衛生保健組透過導師會議偕
	請導師向班上學生宣導。
通識中心	將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,融入醫療衛生相關通識課程。
總務處	1. 校方與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簽約時,應列入禁菸
	要求相關規定〔依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第十四點、簽立
	之合約及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辦理〕-營繕組、事務組、保管
	組。
	2. 督導工友、廠商及工程施工人員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-營繕
	組、事務組。
	3. 校外人士於校門口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,得由警衛保全人員
	協助勸離-事務組。

1	
	4. 校園內商店禁止販售菸品-保管組。
	5. 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無菸校園之標示、校園吸菸熱點禁菸標語
	-環安組。
	6. 校園公共場域環境(菸蒂)之清潔-事務組。
	7. 設立亂丟菸蒂違規窗口,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移送環保單位裁
	處-環安組。
輔導中心	透過專業的輔導協助師生戒菸事宜,並給予關懷。
體育室	運動場區之禁菸標示及宣導。
人事室 各行單位	1. 職員菸害防制違規懲處(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
	一項:其他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,情節輕微者,予以申誠;第
	十點第十四項:其他違反法令或本校規定,情節重大者,予以
	記過; 屢勸不聽者,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移送衛生單位裁處)。
	2. 教師菸害防制違規懲處(依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五條第五款:行
	為違反相關法規者處理)。
	1. 協助對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校園全面禁菸(含電子煙、加
	熱菸等類菸品),本校所屬校地皆為全面禁菸場所,包含校園
	各出入口外、圍籬外人行道及停車場處,均為禁菸範圍。
	2. 負責所屬場館師生、同仁禁菸之反映管道,進行勸導、轉介。
	3. 場館入口禁菸標示之張貼,所屬場地加強清潔,共同維護無菸
	環境。
	4. 各單位不定期巡視所屬場館(指無菸環境之自主管理責任
	區),如有發現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菸蒂,請移除並打掃暨加
	強巡查,現場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,或糾舉。
國際事務處	運用各國語言,協助境外生、僑生之菸害防制宣導。